體育局108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成為宜居永續城市

貳、使命

健康市民、卓越競技、運動城市

參、施政重點

一、提高規律運動人口，打造健康運動城市：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、比賽及講座等，促進市民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，並規劃推展各族群活動，提高各群體參與運動機會，另辦理全民參與性之代表賽事，如臺北馬拉松、水岸臺北端午嘉年華等，引領本市健康友善之運動風氣發展。(府FC4.1、局AC1.1、局AP1.1、局AP2.1、局AP3.1、局AP4.1)

二、優化運動場館，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。(府FP5.1、局DC1.1、局DC2.1、局CP1.1、局DP1.1、局DP2.1)

(一)整合新店溪、景美溪、基隆河、淡水河系之河濱公園運動設施及本市12行政區公園運動場地，包含籃球場、棒(壘)球場及網球場等，針對現有設備進行整修及維護管理，以有效利用現有場地，吸引更多民眾投入各項運動，打造運動首都優質環境。另改造天母兒童遊憩區為共融式遊具，提供一般兒童及具特殊需求之兒童（例如自閉症、心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）一同玩樂、遊戲、發展能力的遊樂設施。共融式遊具包括無障礙環境、適合不同障別、多元刺激、寬敞、安全、具互動性、有趣及舒適等特色，營造友善的活動環境。

(二)具有財務效益之運動場館依促參法招商委外，吸引專業營運團隊，進行場館整修工作，提供市民優質舒適的運動場館，並依各運動場館營運特色結合創新活動規劃，開設運動課程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，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。

三、強化競技運動實力，建全基層運動培訓體系：優化基層運動選手照顧與輔導，導入運科中心建構運動傷害防護隊，積極培訓本市參與國際錦標賽潛力選手，持續辦理國際賽事，補助各項民間與國際體育賽事。(府CC4.1、府CP8.1、府CP8.2、府CP8.3、府CP8.4、局BC1.1、局BC2.1、局BP1.1、局BP1.2、局BP1.3、局BP1.4、局BP2.1、局BP3.1、局BP3.2、局BP4.1、局EP2.1)

四、推升運動產業效能，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：持續規劃將具有財務效益之運動場館依促參法招商委外營運，挹注民間專業資源活化場館經營模式。針對委外場館覈實計算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，將場館營運所得按比例回饋

本府市庫收入及投資設施設備維護，提升運動場館設施設備妥適性，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，增加市民使用意願及滿意度；另規劃打造臺北市網球中心成為臺灣網球發展重要基地，平日全天免費提供 3 面球場供網球選手日常培訓使用，並於國際賽會、全國運動會、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國內綜合型賽事舉辦前，配合網球選手依培訓計畫需求密集訓練使用。（府 FP5.1、局 CC1.1、局 CP2.1）

五、深化國際運動交流，拓展城市國際能見度：積極拓展國際城市運動交流活動，辦理各項國際賽事，提供本市選手與國際好手同台交流切磋機會，提升本市運動人才國際競技水準及實力；考察國際重點城市以及參與各項國際賽事，汲取國際城市賽事籌辦經驗，精進本市籌辦之軟實力；以積極友善態度邀請接待姊妹市、友好城市以及各國體育人士參與交流本市國際體育活動，增進友好關係，行銷本市健康友善城市形象。(局 AC2.1、局 EC1.1、局 EP1.1)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分計畫	
壹.一般行政	一.行政管理	<一>一般業務	1.辦理文書、財產、出納、採購、辦公室維護、辦公處所庶務管理、本市溫室氣體節能管制計畫推動、防災及綜合性等業務。 2.辦理本局電腦設備耗材購置、汰換與維修。
		<二>人事業務（局 AL1.1、BL1.1 、CL1.1 DL1.1、 EL1.1）	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包括組織編制、任免遷調、銓審、進修、考核、獎懲、考績、員工待遇福利、退休撫卹、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，以遂行機關任務。
		<三>會計業務（局 AF1.1、BF1.1、CF1.1、DF1.1、EF1.1）	依法辦理會計事務，落實預算執行，並維護歲計、會計、統計資料正確性，以提升會計品質。
		<四>政風業務	1.防貪業務：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廉政教育訓練，強化廉潔意識。 2.肅貪業務：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查察，降低貪瀆不法風險。 3.維護業務：推動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，提升保密警覺及維安意識，避免洩密及危害事件。
貳.體育業務	一.體育發展	<一>綜合企劃	1.府局政策、計畫之規劃、訂修、管制、考核。 2.法制、資訊及性別主流業務管理推動。 3.中央、地方政府、民意機關（構）與新聞媒體聯繫協調彙辦。 4.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。 5.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。
		<二>運動產業發展（局 CC1.1、DC1.1、	1.辦理委託管理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及滿意度調查：依契約落實履約管理，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鑑，提高委外運動場館服務滿意度，推升運動產業效能。

		CP2.1）（府FP5.1）	2.辦理運動產業輔導相關計畫：為提升本市運動場館設施品質及管理效能，舉辦國際運動產業研討會，掌握運動產業發展契機，促進對國際運動產業發展及場館經營管理趨勢和現況之瞭解，並與國際運動資訊接軌，激發未來實務推動及創新發展作為，以利本市運動場館建置和改善營運管理與服務品質，並作為本市運動產業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考。 3.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：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相關消保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，並持續進行各運動場域聯合稽查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審查，輔導業者提高服務品質，降低消費爭議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		<三>體育輔導管理業務（局AC2.1、EC1.1、EP1.1）	推展國際及兩岸城市運動交流、互訪、觀摩及合作等事宜。
	二.運動設施管理維護	<一>運動場館暨園區管理維護（局DC1.1、DC2.1、DP1.1、DP2.1）（府FP5.1）	1.辦理轄管場地臺北體育館、臺北田徑場、天母運動園區、新生棒球場、青年棒球場、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及景美游泳池等7座場館維護管理，以提升場地使用人次。 2.場館配合各類活動及簡化民眾租借流程，以提升使用率及自轄營運使用收入。
		<二>河濱運動場地管理維護（局DC1.1、DP1.1、DP2.1）（府FP5.1）	1.辦理轄管河濱運動場地百齡、延平、迎風、雙園、華中、中正、古亭、福和、觀山、大佳、道南、美堤、彩虹、成美、南湖、雙溪、福安、富洲、圓山、龍山、景美、木柵、觀山、河雙21號及社子大橋等共25區河濱運動場地維護管理，提升維護及修繕的品質，完善河濱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提高使用總人次。 2.持續辦理場地認養評選會議，推動河濱運動場地認養及委外經營管理。
	三.體育	<一>辦理本市競技運動各項體育活動推展	1.辦理大型及國際競技運動賽事預計13場。 2.補助全國性及全市性體育賽事及活動至少20場。 3.補助辦理裁判及教練講習會等體育活動約10場。

	活動推展	（局 EP2.1）(府 CC4.1)	4.辦理競技運動冠名合作案 2 案。 5.辦理 3 對 3 鬥牛、棒球夏令營，另規劃與 MLB、NBA 等相關單位合作辦理運動推廣活動。 6.臺北小巨蛋體育活動公益檔期協助審查。 7.辦理城市盃國際運動邀請賽及海峽盃籃球賽等活動籌劃、執行、邀請及接待等事宜。 8.辦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及臺北馬拉松邀請國外城市選手接待事宜。
		<二>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經費（局 BP3.1、BP3.2）(府 CP8.3、CP8.4)	1.執行本市選手運動能力檢測、運動生理檢測技術動作、運動心理諮商、運動禁藥諮商、運動營養諮商與運動傷害教育訓練。 2.執行本市各級學校、運動中心駐點及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、物理治療師支援等事項。 3.規劃配置各項檢測材料、實驗測試用品、運動傷害防護消耗性器材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品印製等。
		<三>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健檢相關照護費用（局 BP3.2）（府 CP8.4）	1.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，執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醫療補助實施計畫，建立選手就醫綠色通道及轉診機制，並提供免掛號費、物理治療及手術費用補助等措施，以完善本市選手運動醫療制度。 2.協調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運管中心支援運動賽會，提供本市代表隊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。
		<四>輔導及獎勵基站與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（局 BC1.1、BP1.1、BP1.2、BP1.3、BP2.1、、BP4.1）(府 CP8.1)	1.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（以下簡稱基站）補助款發放(含教練指導費、選手營養金、參賽旅運費及報名費等)。 2.補助本市基站移地訓練、出國參賽、外聘教練、外聘外籍教練、器材設備購置及環境改善工程、菁英運動選手專案補助等。 3.辦理基站輔導小組工作會議、委員實地訪視，並配合體育署相關訪視計畫執行。 4.依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」發放獎勵金及訓補金。 5.配合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子計畫：「一般學校器材補助」、「高中重點學校器材補助」、「基站區域對抗賽」、「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」。
		<五>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（局 BP1.3）	1.辦理本市棒球隊報名甲組成棒各錦標賽、聯賽等參賽事宜及交通食宿標案。 2.辦理本市棒球隊移地訓練、出國參賽。 3.購置球隊比賽服裝、比賽及訓練相關器材設備、營養補充品等。

			4.軟體方面，辦理球員團體傷害保險、勞健保、年度健康檢查、比賽成績獎勵補助及年終獎金發放。 5.硬體方面，辦理球隊宿舍修繕、設備購置、水電空調設備保養、保全服務。 6.辦理球隊人員招募甄選會議、專案輔導小組會議及球隊訪視，並配合體育署「強棒計畫」相關訪視計畫執行。 7.由本市棒球隊選手、教練擔任本市棒球夏令營師資，並支援本市棒球基站訓練，指導基層選手。 8.辦理本市棒球隊企業贊助合作案。
		<六>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性賽會（局BC2.1）(府CP8.2)	1.籌組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運動會(每兩年舉辦 1 次)。 2.補助代表隊選拔、移訓及教練、選手賽前集訓。 3.召開籌備工作會議、辦理集訓及比賽期間輔導委員訪視、代表隊報名作業等。 4.賽前辦理代表隊交通食宿標案、比賽服裝、各項活動器材、醫療急救用品、運動傷害防護等耗材購置、代表隊保險事宜、製作代表隊服務手冊。 5.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授旗儀式、選手慰問。 6.賽後辦理慰勞餐會、相關記者會、獻獎儀式等。
		<七>辦理本市特定族群體育運動推展（局AC1.1、AP3.1）（府 FC4.1）	辦理銀髮、女性及身心障礙市民相關體育推展活動，以及舉辦運動知能講座，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，促進市民健康體能。
		<八>辦理本市全民體育運動推展（局AC1.1、AP3.1）（府 FC4.1）	辦理及輔導規劃馬拉松、路跑活動、慢速壘球、健走、各類運動講習及推廣活動，擴大全民運動參與管道、極限運動育樂營及提升運動參與機會。
		<九>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（局 AC1.1、AP2.1）（府 FC4.1）	辦理端午龍舟嘉年華及水域體驗活動。

		<十>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	1.組隊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拔、集訓及參賽期間相關費用。(每兩年1次) 2.辦理聖火傳遞費用。 3.代表隊領隊、教練及選手相關慰勞及獎勵餐敘費用。 4.賽會期間慰問選手水果飲料費用。 5.賽前或賽會期間相關人員出差旅費。 6.補助本市代表隊比賽服裝費用。
		<十一>體育輔導管理（局AP4.1）	輔導及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。
參.建築及設備	一.營建工程	<一>轄管運動場區整建工程（局 DC1.1、CP1.1、DP1.1、DP2.1）（府 FP5.1）	1.規劃設計天母棒球場人工草皮建置。 2.參與式預算項目天母運動公園共融式遊憩區建置。 3.持續辦理運動場地新建工程、臺北運動園區整修工程、天母運動園區整修工程及運動場地修護工程等，以提升場地整建完工率。 4.108 年轄管河濱運動場包含基隆河、淡水河、新店溪及景美溪等運動場地，將逐年整修圍網、擋網及照明設備，以提升場地使用之完備性。
	二.交通及運輸設備	<一>交通及運輸設備(局 DC1.1、DP1.1、DP2.1)(府 FP5.1)	本局管理全市河濱公園運動場地，於 107 年將接管淡水河系(包含新店溪、基隆河、景美溪)總長度約 100 公里，場地數由 303 處激增至 467 處，為即時搶修場地、提高工作效率，爰規劃購置車輛載運大型工具及設備，以提升場地效能，並巡檢及維修保障民眾使用場地安全。
	三.其他設備	<一>購置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（局 BP3.1、BP3.2）(府 CP8.3、CP8.4)	1.購置攜帶式運動能量分析儀、向心式測功儀、運動視覺影像追蹤儀、紅外線運動分析系統各 1 臺，充實競技運動訓練科學中心設備。 2.購置頸腰椎牽引機 1 臺，充實物理治療所設備。
		<二>其他設備	1.購置、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，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。

		（局 DC1.1、CP1.1、DP1.1、DP2.1）（府 FP5.1）	2.依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，補助汰換老舊低效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，汰換老舊耗電冷氣機共 18 臺。 3.設置臺北體育館地下一樓至地上一樓無障礙電梯，提供行動不便之民眾上下樓層使用。 4.臺北田徑場及天母棒球場設置 EMS 智慧化電力控制系統，透過智慧化控制機制，有效節省人力，並記錄能源耗損狀況，更有效率管理場地能源。
肆.第一預備金	一.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。